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33 号），上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7/1694072036_738329.pdf。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3/1698996851_133951.pdf。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4/1701675233_767912.pdf。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4。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4-00072 号），上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7号）。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14/1718355731_933633.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关于终止对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7号）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